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深罗税通〔2025〕22054号

刘勇：420683*****4228

事由：责令限期改正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刘勇）2020年个人以技术投资入股庆美珠宝有限公司，个人未按“财产转让所得”申报个人所得税，限你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申报个人所得税。

联系人：税源管理三科

联系电话：22389681

